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阳光焦化”）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阳光集团、公司	指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有限	指	河津市阳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清涧洗煤厂	指	河津县清涧洗煤厂，后更名为西安铁路分局商贸清涧洗煤厂
华融商贸	指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融商贸有限公司
华益投资	指	阳光华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八方达铁运	指	山西八方达铁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康建材	指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华升电力	指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华升电力有限公司
华源燃气	指	河津市华源燃气有限公司
阳光物流	指	河津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华标投资	指	上海华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能源	指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昆新能源	指	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安仑	指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安仑	指	苏州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安仑	指	上海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安仑	指	乌海安仑新技术有限公司
豪仑科	指	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
华馨文化	指	运城市华馨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禹门口供水	指	河津禹门口黄河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禹门口供水稷山分公司	指	河津禹门口黄河工业供水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伯尼永宣	指	伯尼永宣香港有限公司
雅戈尔投资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晖投资	指	上海弘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林耐投资	指	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石投资	指	北京红石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投资	指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张家港博元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道投资	指	深圳市普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图科技	指	广州市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辰远商贸	指	山西辰远商贸有限公司
云杉投资	指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瑞物贸	指	河津市泰瑞物贸有限公司
海鑫商务	指	河津市海鑫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曾名为山西省海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凯利达贸易	指	河津市凯利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资源	指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宏达特钢	指	河津市宏达特种钢有限公司
腾晖煤业	指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虎峰煤业	指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虎峰煤业有限公司
五星煤业	指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五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星煤业	指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福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钢铁	指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发炼铁	指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山西铝厂	指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	指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阳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共同签订的《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875 号《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4831 号《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实到股东10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58,7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于2022年12月17日到期，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和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中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内容，调整为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113873561A
住 所	山西省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薛毓民
注册资本	58,7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7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地管道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山西省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阳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阳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致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毓民、薛国飞父子，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8,7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75.00 万股，且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4,675.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致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498.03 万元、129,852.67 万元、210,363.68 万元，累计为 409,714.38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10,363.68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695.59 万元、45,610.55 万元、8,536.27 万元，累计为 98,842.41 万元，超过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2,691.55 万元、1,162,537.28 万元、

1,599,156.19 万元，累计为 3,834,385.02 万元，超过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2007 年 12 月 28 日，薛毓民、赵仙叶、薛国飞、雅戈尔投资、正泰集团、弘晖投资、林耐投资、红石投资、中欧投资、普道投资、英图科技、辰远商贸共 12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0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薛毓民、赵仙叶、薛国飞、雅戈尔投资、正泰集团、弘晖投资、林耐投资、红石投资、中欧投资、普道投资、英图科技、辰远商贸，该 12 名股东以各自在阳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阳光集团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经查验，发行人股东薛毓民和赵仙叶系夫妻关系；薛国飞系薛毓民和赵仙叶之子；薛电龙系薛毓民的弟弟。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薛毓民持有发行人 81.28%的股份，薛国飞持有发行人 0.60%的股份，薛毓民、薛国飞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81.88%的股份；同时，薛毓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薛国飞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故薛毓民、薛国飞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薛毓民、薛国飞父子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阳光有限系在清涧洗煤厂改制基础上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阳光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改制设立时评估报告丢失，薛毓民与赵蛮信、薛电龙、张富英之间股权代持及解除，税后分红置换资产评估价值调账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出资的情形；但运城市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已确认改制设立行为有效，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已补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对阳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除上述情形外，阳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进出口业务，经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

人不存在海关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法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毓民和薛国飞。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贺跃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薛毓民（董事长）、薛国飞、李继泉、毋九贞、胡菊芳、李春义、姚小民（独立董事）、李端生（独立董事）、史竹敏（独立董事）
监事	刘金华（监事会主席）、贺跃泽、殷文泽（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薛国飞（总经理）、毋九贞（副总经理）、宁克青（副总经理）、刘丽萍（副总经理）、李继泉（董事会秘书）、田海龙（财务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现已离任的人员，则该等人士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仍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6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禹门口供水设有 1 家分公司河津禹门口黄河工业供水有限公

司稷山分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融商贸	2,0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2	华升电力	18,000.00	发行人持股 99%，华融商贸持股 1%
3	华泰能源	15,000.00	发行人持股 97%，华升电力持股 3%
4	华源燃气	15,000.00	发行人持股 99%，华融商贸持股 1%
5	华康建材	1,000.00	发行人持股 99%，华融商贸持股 1%
6	阳光物流	100.00	发行人持股 99%，华融商贸持股 1%
7	华标投资	1,000.00	发行人持股 99%，华融商贸持股 1%
8	山西安仑	25,000.00	华泰能源持股 99%，华融商贸持股 1%
9	豪仑科	10,000.00	华泰能源持股 90%，华升电力持股 10%
10	安昆新能源	30,000.00	华泰能源持股 100%
11	八方达铁运	1,0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12	乌海安仑	5,000.00	山西安仑持股 90%
13	禹门口供水	10,525.00	发行人持股 76.60%
14	苏州安仑	200.00	山西安仑持股 100%
15	上海安仑	2,000.00	山西安仑持股 100%
16	华益投资	30.00	华融商贸持股 90%，发行人持股 10%

注 1：2019 年 7 月 31 日，华泰能源与吕眼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吕眼尚持有的天津市康庄焦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约定股权转让款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全部资产及生产经营手续移交后 10 日内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后，双方在资产及生产经营手续移交时多次协商未能达成共识，决定《股权转让协议》不再执行，拟受让股权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工商变更转回至吕眼尚。在此过程中，天津市康庄焦化有限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手续及管理权未移交给华泰能源，不属于华泰能源控制企业。

注 2：2019 年 7 月 31 日，华泰能源与李壮永、李水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李壮永、李水堂持有的永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约定股权转让款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全部资产及生产经营手续移交后 10 日内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后，双方在资产及生产经营手续移交时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共识，决定《股权转让协议》不再执行，拟受让股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工商变更转回至李壮永、李水堂。在此过程中，永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手续及管理权未移交给华泰能源，不属于华泰能源控制企业。

5、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商贸持股 49%
2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虎峰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9%
3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五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44%
4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福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41.61%
5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55%；薛靛民姐姐薛青芳的配偶候来喜担任董事
6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3.57%
7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
8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安仑持股 4.28%

6、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伯尼永宣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2	天津市阳光电脑有限公司	阳光有限持股 62.5%，2007 年被吊销并于 2021 年 7 月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无生产经营活动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运城市华馨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焱民持股 90%

注：运城市华馨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持股 90%的公司，2020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运城市华馨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转让给薛焱民。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新武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薛焱民女儿薛娟飞持股 90%
2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薛焱民堂兄薛永民[注]及其配偶田合英合计持股 84.90%，薛永民担任监事会主席、田合英担任董事；山西元丰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8%
3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东瑞新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新绛县同瑞煤化有限公司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6	稷山晋华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7	稷山东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山西元丰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8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东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山西元丰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9	山西省运城亮安成养殖有限公司	薛永民持股 83.33%
10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薛永民担任董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6%，山西元丰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78%，山西省运城亮安成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1%
11	山西元丰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田合英持股 84.62%并担任监事
12	山西瑞金盟珠宝有限公司	薛焱民配偶赵仙叶兄弟赵文彦持股 96.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山西异典网络有限公司	赵文彦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山西博源牧业有限公司	赵文彦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玛莲凯珠宝有限公司	赵文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河津市僧楼镇赵增科养蜂场	赵仙叶兄弟赵增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河津市众力装卸有限公司	赵仙叶兄弟赵增艳持股 83.33%

注：薛焱民、薛永民具有相同的自然血亲父母，后薛永民被薛焱民的伯伯收养，薛永民与其养父母及其近亲属之间产生法律拟制血亲关系，与自然血亲父母及其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相应地，薛焱民和薛永民在法律上为堂兄弟。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春义持股 65.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上海振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春义出资 30.91%，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9.0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祥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春义出资 50%，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仁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振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0%
6	海南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海南弘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长城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张家港博元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春义出资 71.43%，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8.5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1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春义出资 1.85%，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国弘华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春义出资 5.33%，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6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李春义出资 3.75%，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春义出资 0.9231%，薛颀民出资 3.8462%
16	上海曦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9.99%
17	张家港国弘建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国弘出资 2.4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弘翼出资 1.23%；海南长智出资 1.85%；海南利诺出资 2.47%
18	舟山弘之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国弘出资 61.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春义出资 10%
19	上海弘之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长江国弘出资 71.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伙)	伙人
20	舟山维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春义及其配偶俞瑄合计出资 100%，李春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海南利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春义及其配偶俞瑄合计出资 100%，李春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23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24	赤峰市丰田科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25	上海指南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26	上海星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27	上海宣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28	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29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10、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市天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贺跃泽持股 37.26%并担任董事

11、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橙果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继泉配偶张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山西博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贺跃泽女儿贺晓春的配偶张隆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山西辰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隆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天津市僧楼镇兴金服务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宁克青姐妹的配偶武壮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上海维礼文化传播中心	发行人董事李春义配偶的弟弟俞文博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12、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西晋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薛颢民持股 2.5%
2	北京惠赢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薛国飞持股 5%
3	天津市正之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薛颢民配偶的兄弟的儿子赵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山西亘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赵殊持股 49%
5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于 2022 年 9 月前担任董事
6	天津市瑞番种植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卫平姐姐张瑞珍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山西晋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的公司，2020年9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山西晋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薛靛民。

13、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阳光环球有限公司	薛国飞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	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薛靛民女儿薛娟飞出资 96.6%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	山西海镁特镁业有限公司	薛靛民堂兄薛永民担任董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	稷山东晟锰业有限公司	薛永民及其配偶田合英合计持股 88.44%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河津市阳光华龙贸易有限公司	薛靛民弟弟薛电龙夫妇曾经持股 100%	已于 2019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6	河津市阳光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薛电龙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7	山西博耿商贸有限公司	薛靛民姐姐薛青芳持股 100%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8	河津市增立装卸有限公司	薛靛民配偶的兄弟的儿子赵殊曾持股 100%	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9	山西鑫梦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贺跃泽儿子贺晓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0	山西万融腾智财税有限公司	贺跃泽子女贺晓春的配偶张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1	山西汇钜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隆于 2021 年 3 月前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 2022 年 3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12	山西鑫瑞铭盛商贸有限公司	张隆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2021 年 8 月注销
13	山西赢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张隆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14	山西建瑞海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隆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15	山西行亦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隆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16	山西山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张隆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17	山西博蜂云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隆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18	山西博豹科技有限公司	张隆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19	山西绿禾隆庭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张隆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0	河津市伯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卫平儿子张彦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1	河津市城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张卫平儿媳柴乔晶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2	河津市国晟贸易有限	张卫平兄弟张卫斌夫妇持股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公司	100%，张卫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李康杰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4	蔡汝荣	曾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5	高一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6	江苏承一能源有限公司	高一平持股 90%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7	常州市武进锁厂有限公司	高一平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8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高一平持股 6.6%并担任董事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9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高一平担任董事长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0	常州中天特钢有限公司	高一平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1	常州市明静湖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一平担任负责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2	江苏中天钢铁女子排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高一平担任董事长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3	天宁区郑陆高园家庭农场	高一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4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高一平担任副董事长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5	常州龙祥钢铁有限公司	高一平担任董事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6	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	高一平担任董事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7	刘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8	吴曙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9	李永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40	宋春燕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41	杨建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2	李鑫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3	宋晋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4	刘东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5	马建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46	高博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7	江泓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8	肇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9	中云惠世管理顾问(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肇越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50	北京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越出资 3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51	北京摩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肇越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52	北京宏景东方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肇越持股 80%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53	上海风之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春义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54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55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长、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	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56	上海智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57	上海复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于 2020 年 11 月前曾担任董事	截至 2020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58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李春义于 2021 年 3 月前曾担任董事	截至 2022 年 3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59	上海典扬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李春义配偶俞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0	上海若禅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俞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1	太原龙投沃德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丽萍于 2021 年 6 月前曾担任董事长	截至 2022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62	太原龙投云际文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刘丽萍于 2021 年 6 月前曾担任董事	截至 2022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63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丽萍于 2021 年 6 月前曾担任董事、总会计师	截至 2022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64	太原龙城商业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丽萍于 2021 年 6 月前曾担任董事	截至 2022 年 6 月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发行人客户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

交易的审核确认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信、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焱民和薛国飞，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贺跃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

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靛民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华馨文化，薛国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华馨文化主要从事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业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东方资源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东方资源的实际控制人薛永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靛民的堂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

（2）东方资源主营业务为锰铁、硅锰合金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高硫焦炭主要自用于铁合金的冶炼。发行人与东方资源主营业务不同，但因双方下游均主要为钢铁行业，且双方均位于山西省运城市，采购半径相近等原因，发行人与东方资源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但发行人、东方资源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与东方资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资源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靛民、薛国飞以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贺跃泽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3,237,177.03 平方米，其中 19 宗、面积合计为 1,990,083.2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上存在抵押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取得，但权属证书权利人尚待变更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35,410 平方米。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发行人自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生效时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未变更为发行人，不会影响上述物权变更的效力，且发行人未在该等土地上从事生产经营，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房屋所有权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01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为 307,819.10 平方米，其中 262 处、面积合计为 278,062.95 平方米的房产所有权上存在抵押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34,598.86 平方米，其中面积合计为 23,686.71 平方米的房产因土地跨宗而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房产需等土地合宗成后方可办理权属

证书；面积合计为 10,720.34 平方米的房产系在原租赁的山西铝厂土地上自建的，该等土地于 2022 年 7 月被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受让取得，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面积为 191.81 平方米的房产因华泰能源 120 万吨焦炉已关停而计划拆除。在租赁土地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4,831.43 平方米。河津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文件，上述跨宗和在原租赁的山西铝厂房产符合《河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河津市城乡总体规划》《河津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相应规划、建设等必要手续，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属于违章建筑，在自然资源部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靛民、薛国飞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因自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其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 项注册商标、232 项专利权和 1 项经备案的域名。

（三）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焦炉、工业窑炉、铁路工业站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 土地租赁

1、租赁集体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5 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为 621,146.59 平方米，其中华泰能源租赁 1 处，禹门口供水及其分公司租赁 4 处。发行人子公司华泰能源、禹门口供水及其分公司租赁上述集体用地已取得相应集体土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华泰能源、禹门口供水及其分公司未因使用该土地和违反

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河津市自然资源局和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均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华泰能源、禹门口供水及其分公司租赁上述集体用地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禹门口供水及其分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的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但报告期内禹门口供水及其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因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其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华泰能源、禹门口供水及其分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授权经营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2 宗授权经营土地，面积合计为 165,203.26 平方米，其中 1 宗系山西铝厂所拥有的授权经营土地，1 宗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授权经营土地。河津市自然资源局对发行人租赁山西铝厂的授权经营土地进行了备案登记，出具了《土地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载明经审查，该等土地符合工业用地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发行人租赁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经营土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河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使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土地进行清理或给予发行人处罚，发行人也未因此而受到河津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山西铝厂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车务段租赁给发行人的授权经营土地均在使用年限内，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第 433 号）“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9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因租赁使用划拨和授权经营土地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授权经营土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国有水利工程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禹门口供水租赁 1 宗国有水利工程用地，面积为 189,226.67 平方米。2021 年 11 月 9 日，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载明禹门口供水稷山分公司使用的 283.84 亩土地系国有水利工程用地，禹门口供水稷山分公司根据与稷山县人民政府的租赁协议约定，将土地用于供水工程建设，符合与稷山县人民政府的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国有水利工程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禹门口稷山分公司遵守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因使用上述土地和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稷山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对该等情况进行清理或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因租赁使用土地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国有水利工程用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禹门口供水租赁 1 处房产。租赁期限为 38 年，超过 20 年，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报告期内，禹门口供水及其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小，禹门口供水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因租赁房屋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其承担。本所律师认为，禹门口供水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和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的部分无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等，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9次股东大会、28次董事会、15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炼焦（分类代码 252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12 次环保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生 3 起安全生产事故，分别为华泰能源一厂“3·14”焦炉地下室煤气燃爆事故，造成 1 人死亡，6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66.21 万元；阳光集团 100 万吨焦化厂机械伤害事故，导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安昆新能源机械伤害事故，导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事故发生后，华泰能源一厂、阳光集团 100 万吨焦化厂和安昆新能源相应的被要求停产整顿（焦化企业闷炉），整改完毕后经验收后获准复产。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述三起事故均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了整改，整改已获得相关部门认可，不存在未整改的风险隐患，阳光集团 100 万吨焦化厂和华泰能源焦化一厂已按产能置换要求予以关停，安昆新能源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

人在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369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8 米捣固焦化项目”“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及合成氨项目”“备煤系统及焦炭储运系统改造项目”“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安昆新能源、华源燃气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21 次行政处罚，其中 12 次环保行政处罚，4 次安监行政处罚，1 次适用简易程序的海关行政处罚和 4 次适用简易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4 次报告期外受到在报告期内执行完毕的土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导致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已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除海关行政处罚外，其他行

行政处罚均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文件以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海关行政处罚，系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重大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华源燃气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该诉讼的诉讼标的占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年（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1%，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卫平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立案调查，被河津市公安局侦查完毕后移送河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 年 1 月 29 日，河津市人民检察院作出河检检一刑不诉[2021]7 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张卫平

犯罪情节轻微，有初犯、自愿认罪认罚、自首、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的情节，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张卫平不起诉。张卫平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其相关行为未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分别为泰瑞物贸、海鑫商务、凯利达贸易。发行人 3 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毓民与股东杨建军、史彩萍、贺跃泽、泰瑞物贸、海鑫商务之间存在回购约定，该等回购约定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查验，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被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被移出。根据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和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张玲平
张玲平

经办律师：沈晨
沈晨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乌鲁木齐 海口 长沙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